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特别提示

通过本次交易，步步高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湘潭步步高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南城百货100%股权。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钟永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19号）核准，步步高向钟永利发行86,105,080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城百货73.66%股权，向吴丽君发行11,404,646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城百货9.75%股权，向湘潭成长发行2,708,603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城百货2.32%股权，向金山山发行5,702,323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城百货4.88%股权，向钟永塔发行2,851,161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城百货2.44%股权，向年利达发行2,280,929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城百货1.95%股权。此外，步步高全资子公司湘潭步步高向南海成长支付现金对价7,878.90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南城百货5%股权。交易完成后，步步高持有南城百货95%股权，湘潭步步高持有南城百货5%股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受理步步高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交易对方钟永利、吴丽君、钟永塔、南海成长、金山山和年利达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标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2015年2月6日）起十二个月内（即法定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中，钟永利认购的标的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分三次解禁，法定限售期届满至其所持标的股份第三次解禁之日的期间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未解禁的标的股份不得转让。

第一次解禁条件：（1）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2）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对标的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的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3）公司已经召开董事会就钟永利是否需要对2015年承诺净利润予以补偿进行审议。

如标的公司2015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15年承诺净利润，且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确认不需钟永利进行补偿，钟永利解禁的股份数为其所认购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即28,701,693股。

如标的公司2015年实现净利润未达到2015年承诺净利润，且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确认需钟永利以股份进行补偿，钟永利解禁的股份数为其所认购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减去28,701,693股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的股份数量，且钟永利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方可解禁钟永利所持股份。

第二次解禁条件：（1）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对标的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的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2）公司已经召开董事会就钟永利是否需要对2015年、2016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予以补偿进行审议。

如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15年、2016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且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确认不需钟永利进行补偿，钟永利解禁的股份数为其所认购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减去28,701,693股。

如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2015年、2016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且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确认需钟永利以股份进行补偿，钟永利解禁的股份数为28,701,693股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的股份数量，且钟永利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方可解禁钟永利所持股份。

第三次解禁条件：（1）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对标的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的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2）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测试完成；（3）公司已经召开董事会就钟永利是否需要对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予以补偿及是否需要根据资产减值测试结果进一步补偿进行审议。

如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钟永利不需对资产减值进一步补偿，且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确认不需钟永利进行补偿，钟永利解禁的股份数为其所认购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即28,701,694股。

如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及/或资产减值测试结果表明钟永利需对资产减值进一步补偿，且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确认需钟永利以股份进行补偿，钟永利解禁的股份数为28,701,694股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的股份数量，且钟永利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方可解禁钟永利所持股份。

交易对方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如协议约定与上述限制性规定存在冲突，以该等限制性规定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五）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交易标的资产损益的归属安排

日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非批核准情况

（一）公司发湘潭步步高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4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014年4月10日，公司作为湘潭步步高的股东，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2014年5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日，步步高、湘潭步步高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4年5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日，公司、湘潭步步高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公司与钟永利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4年6月10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4年9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人钟永利签署<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钟永利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南城百货及其法人和有限合伙股东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4年4月10日，南海成长、金山山、年利达分别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014年4月27日，南城百货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与公司及湘潭步步高进行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步步高、湘潭步步高转让南城百货100%股份。

（三）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情况

本次交易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3.98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2014年4月18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97,115,8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5元（含税）。2014年5月15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3.48元/股。

（二）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的资产的价格为157,578万元，扣除以现金支付的金额后，按照13.48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数为11,105,27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68%。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内，若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发行数量将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通过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钟永利	86,105,080	12.16
2	吴丽君	11,404,646	1.61
3	金山山	5,702,323	0.81
4	钟永塔	2,851,161	0.40
5	南海成长	2,708,603	0.38
6	年利达	2,280,929	0.32
合计		111,052,742	15.68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钟永利、吴丽君、钟永塔、南海成长、金山山和年利达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标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2015年2月6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中，钟永利认购的标的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分三次解禁，法定限售期届满至其所持标的股份第三次解禁之日的期间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未解禁的标的股份不得转让。

第一次解禁条件：（1）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2）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对标的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的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3）公司已经召开董事会就钟永利是否需要对2015年承诺净利润予以补偿进行审议。

如标的公司2015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15年承诺净利润，且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确认不需钟永利进行补偿，钟永利解禁的股份数为其所认购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即28,701,693股。

如标的公司2015年实现净利润未达到2015年承诺净利润，且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确认需钟永利以股份进行补偿，钟永利解禁的股份数为其所认购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减去28,701,693股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的股份数量，且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方可解禁钟永利所持股份。

第二次解禁条件：（1）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对标的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的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2）公司已经召开董事会就钟永利是否需要对2015年、2016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予以补偿进行审议。

如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15年、2016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且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确认不需钟永利进行补偿，钟永利解禁的股份数为其所认购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即28,701,693股。

如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2015年、2016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且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确认需钟永利以股份进行补偿，钟永利解禁的股份数为28,701,693股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的股份数量，且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方可解禁钟永利所持股份。

第三次解禁条件：（1）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对标的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的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2）公司已经召开董事会就钟永利是否需要对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予以补偿及是否需要根据资产减值测试结果进一步补偿进行审议。

如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钟永利不需对资产减值进一步补偿，且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确认不需钟永利进行补偿，钟永利解禁的股份数为其所认购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即28,701,694股。

如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及/或资产减值测试结果表明钟永利需对资产减值进一步补偿，且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确认需钟永利以股份进行补偿，钟永利解禁的股份数为28,701,694股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的股份数量，且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方可解禁其所持股份。

交易对方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担任步步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遵守《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如协议约定与上述限制性规定存在冲突，以该等限制性规定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步步高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步步高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步步高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关于标的公司业绩的承诺

交易对方钟永利、吴丽君、钟永塔、金山山和年利达就在本次交易中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做出如下承诺：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且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许可、同意或批准；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所有政府机关出具的批准文件，均为真实有效，且均在其职权范围内，或者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许可、同意或批准；

4、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做出的陈述、说明和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后果，承诺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交易对方钟永利、吴丽君、钟永塔、南海成长、金山山和年利达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法定限售期内）不得转让。

其中，钟永利承诺其认购的标的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分三次解禁，法定限售期届满至所持标的股份第三次解禁之日的期间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未解禁的标的股份不得转让。

第一次解禁条件：（1）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2）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对标的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的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3）步步高已经召开董事会就钟永利是否需要对2015年承诺净利润予以补偿进行审议。

如标的公司2015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15年承诺净利润，且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确认不需钟永利进行补偿，钟永利解禁的股份数为其所认购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即28,701,693股。

如标的公司2015年实现净利润未达到2015年承诺净利润，且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确认需钟永利以股份进行补偿，钟永利解禁的股份数为其所认购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减去28,701,693股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的股份数量，且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方可解禁钟永利所持股份。

第二次解禁条件：（1）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对标的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的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2）步步高已经召开董事会就钟永利是否需要对2015年、2016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予以补偿进行审议。

如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15年、2016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且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确认不需钟永利进行补偿，钟永利解禁的股份数为其所认购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即28,701,693股。

如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2015年、2016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且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确认需钟永利以股份进行补偿，钟永利解禁的股份数为28,701,693股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的股份数量，且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方可解禁其所持股份。

第三次解禁条件：（1）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对标的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的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2）步步高已经召开董事会就钟永利是否需要对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予以补偿及是否需要根据资产减值测试结果进一步补偿进行审议。

如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钟永利不需对资产减值进一步补偿，且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确认不需钟永利进行补偿，钟永利解禁的股份数为其所认购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即28,701,694股。

如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及/或资产减值测试结果表明钟永利需对资产减值进一步补偿，且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确认需钟永利以股份进行补偿，钟永利解禁的股份数为28,701,694股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的股份数量，且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方可解禁其所持股份。

交易对方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担任步步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遵守《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如协议约定与上述限制性规定存在冲突，以该等限制性规定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步步高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步步高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步步高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关于标的公司业绩的承诺

交易对方钟永利、吴丽君、钟永塔、金山山、南海成长和年利达对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承担补偿责任。

钟永利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112万元、13,335万元、14,325万元，以上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二者之孰低者。步步高、钟永利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若标的公司在2015年至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截至每期期末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钟永利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数额，则钟永利应按相关协议约定向步步高进行补偿。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交易对方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承诺

交易对方钟永利、吴丽君、钟永塔、南海成长、金山山和年利达就所持交易标的的股份权属情况作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已经依法对南城百货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南城百货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南城百货股份的完整所有权，该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该股份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托管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与该等股份相关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南城百货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同时，交易对方保证此种权利状况持续至该股份登记到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3、在与步步高、湘潭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交易对方保证不就其所持南城百货的股份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保证南城百货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南城百货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南城百货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须经步步高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4、交易对方保证南城百货或交易对方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南城百货股份的限制性条款。

5、交易对方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其转让南城百货股份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6、南城百货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交易对方转让所持南城百货股份的限制性条款。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关于标的公司业绩的承诺

交易对方钟永利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形、交易对方钟永利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目前，除南城百货、深圳市信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广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华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沛港市龙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外，钟永利未在其他任何公司任职或拥有权益，亦未从事其他任何与南城百货相竞争的业务；

2、作为步步高股东期间，钟永利承诺不从事或投资，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渠取租赁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步步高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作为步步高股东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的，钟永利将立即停止与步步高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承诺而给步步高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钟永利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步步高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步步高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步步高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步步高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对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步步高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5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5-00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于2014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钟永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19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交易对方钟永利、吴丽君、钟永塔、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深圳市金山山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山”）、深圳市年利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利达”）合计发行111,052,742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广西南城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6日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并更名为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城百货”或“标的公司”）的100%股权已完成过户。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方所出具的主要承诺如下：

一、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交易对方钟永利、吴丽君、钟永塔、南海成长、金山山和年利达就在本次交易中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做出如下承诺：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且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许可、同意或批准；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所有政府机关出具的批准文件，均为真实有效，且均在其职权范围内，或者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许可、同意或批准；

4、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做出的陈述、说明和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后果，承诺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交易对方钟永利、吴丽君、钟永塔、金山山和年利达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法定限售期内）不得转让。

其中，钟永利承诺其认购的标的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分三次解禁，法定限售期届满至所持标的股份第三次解禁之日的期间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未解禁的标的股份不得转让。

第一次解禁条件：（1）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2）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对标的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的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3）步步高已经召开董事会就钟永利是否需要对2015年承诺净利润予以补偿进行审议。

如标的公司2015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15年承诺净利润，且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确认不需钟永利进行补偿，钟永利解禁的股份数为其所认购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即28,701,693股。

如标的公司2015年实现净利润未达到2015年承诺净利润，且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确认需钟永利以股份进行补偿，钟永利解禁的股份数为其所认购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减去28,701,693股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的股份数量，且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方可解禁钟永利所持股份。

第二次解禁条件：（1）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对标的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的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2）步步高已经召开董事会就钟永利是否需要对2015年、2016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予以补偿进行审议。

如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15年、2016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且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确认不需钟永利进行补偿，钟永利解禁的股份数为其所认购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即28,701,693股。

如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2015年、2016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且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确认需钟永利以股份进行补偿，钟永利解禁的股份数为28,701,693股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的股份数量，且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方可解禁钟永利所持股份。

第三次解禁条件：（1）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对标的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的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2）步步高已经召开董事会就钟永利是否需要对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予以补偿及是否需要根据资产减值测试结果进一步补偿进行审议。

如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钟永利不需对资产减值进一步补偿，且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确认不需钟永利进行补偿，钟永利解禁的股份数为其所认购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即28,701,694股。

如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及/或资产减值测试结果表明钟永利需对资产减值进一步补偿，且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确认需钟永利以股份进行补偿，钟永利解禁的股份数为28,701,694股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的股份数量，且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方可解禁其所持股份。

交易对方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担任步步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遵守《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如协议约定与上述限制性规定存在冲突，以该等限制性规定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步步高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步步高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步步高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关于标的公司业绩的承诺

交易对方钟永利、吴丽君、钟永塔、金山山、南海成长和年利达对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承担补偿责任。

钟永利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112万元、13,335万元、14,325万元，以上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二者之孰低者。步步高、钟永利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若标的公司在2015年至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截至每期期末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钟永利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数额，则钟永利应按相关协议约定向步步高进行补偿。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交易对方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承诺

交易对方钟永利、吴丽君、钟永塔、南海成长、金山山和年利达就所持交易标的的股份权属情况作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已经依法对南城百货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南城百货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南城百货股份的完整所有权，该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该股份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托管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与该等股份相关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南城百货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同时，交易对方保证此种权利状况持续至该股份登记到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3、在与步步高、湘潭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交易对方保证不就其所持南城百货的股份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保证南城百货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南城百货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南城百货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须经步步高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4、交易对方保证南城百货或交易对方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南城百货股份的限制性条款。

5、交易对方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其转让南城百货股份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6、南城百货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交易对方转让所持南城百货股份的限制性条款。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关于标的公司业绩的承诺

交易对方钟永利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形、交易对方钟永利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目前，除南城百货、深圳市信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广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华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沛港市龙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外，钟永利未在其他任何公司任职或拥有权益，亦未从事其他任何与南城百货相竞争的业务；

2、作为步步高股东期间，钟永利承诺不从事或投资，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渠取租赁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步步高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作为步步高股东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的，钟永利将立即停止与步步高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承诺而给步步高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钟永利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步步高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步步高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步步高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步步高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对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步步高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5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3,98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3,985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9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9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5年2月6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5年2月2日(T-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5日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5年2月6日（周五）9:00-12: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 2015年2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5日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1,8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不超过1,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不超过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中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5年2月6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15年2月6日（T-1日，周五）9:00-12: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